**休閒農場核發許可登記證審查表**

 審核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名稱 | **○○休閒農場** | 休閒農場是否位於休閒農業區或離島地區範圍 | □否□是，位於 休閒農業區□是，位於 離島地區 |
| 土地坐落 |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 總面積 | 平方公尺 |
| 場址 |  |
| 申請人︵經營者︶ | □自然人□法人\法人名稱： □農民團體【□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含合作農場）】□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其他有農業經營實績之農業企業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名稱：  |
| 姓名 | (或法人、機關/構之法定名稱及其負責人姓名) |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法人請填負責人或機關(構)法定代理人資料 |
| 法人/機關(構)統一編號 |  |
| 聯絡電話 | （住家） | （公司） | （行動電話） |
| 通訊地址 |  | E-mail |  |
| 戶籍地址 |  |
| 審核單位 | 審查內容及查核事項 | 審查結果 | 備註(審查人簽章) |
| 農業單位 | 1.「ＯＯ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申請許可登記證定稿本」已裝訂成冊，製作封面及目錄，內容如下，相關文件齊全且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1)核發許可登記證申請書影本。(2)籌設歷程相關資料影本。(3)土地基本資料:土地使用清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文件(公有土地向管理機關取得;私有土地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4)各項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5)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6)同意籌設文件。※休閒農場之籌設，自核發籌設同意文件之日起，至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止之籌設期限，最長為四年。 | □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2.申請書及經營計畫書內有修正處應有申請人簽章。 | □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3.□檢附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與原核定經營計畫書之土地資料(地段號、面積、所有權人及其持分等)。 □相符。 □不相符，已併辦理經營計畫書變更。□土地非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尚在土地使用同意效期內。□本案土地皆為申請人單獨所有，無涉。 | □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4.休閒農場業依經營計畫書完成籌設，並經全場勘驗，確認與經營計畫書相符，並檢附會勘紀錄。 | □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5.休閒農場場域範圍內，有門牌地址作為休閒農場場址。 | □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6.休閒農場已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繳交申請許可設置休閒農場審查費。 | □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水土保持 | 1.設施用地如位於山坡地，應依規定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書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並已核定。 | □無涉□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2.已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 | □無涉□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3.休閒農場涉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已依相關法規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 □無涉□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地政 | 申請用地及其既有設施、擬興建設施，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之使用規定。 | □無涉□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都計 | 申請用地及其既有設施、擬興建設施，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無涉□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建設(工務) | 1.設置休閒農業設施涉及建築行為者，已依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申請取得使用執照並申請用途已符合規定。 | □無涉□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2.休閒農場內屬建築法相關規定應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已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設置完成。 | □無涉□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3.申請範圍有住宿設施並依規定取得相關用途之使用執照 | □無涉□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4.已符合其他建設(工務)相關法令規定。 | □無涉□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環保 | 1.休閒農場倘涉及興（新）建營建工程，經營者已於開工前申繳「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 □無涉□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2.符合其他環保相關法令規定。 | □無涉□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原住民族 | 申請用地涉及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無涉□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水利 | 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規劃辦理或已取得合法供水或用水證明文件。 | □無涉□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其他 | (請依需求及個案情形衡酌增列） | □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審查單位會章 | 審核單位 | 承 辦 人 | 科長 | 局(處)長 |
| 農業單位 |  |  |  |
| 水保單位 |  |  |  |
| 地政單位 |  |  |  |
| 都計單位 |  |  |  |
| 建設(工務)單位 |  |  |  |
| 環保單位 |  |  |  |
| 原住民族單位 |  |  |  |
| 水利單位 |  |  |  |
| 其他 |  |  |  |
| 綜合審查意見 | 本案經相關單位審查，綜合審查結果：□審查事項符合規定，同意所請。□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審查事項不符合規定，應予駁回。 理由：  |
| 承辦人 | 科長 | 局(處)長 |

註1：本表請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綜整各會審單位相關意見(有現勘者並應依會勘結論)，作成綜合審查意見，並勾選綜合審查結果是否同意，方完成審查程序。

註2：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會同有關單位於2個月內審核完畢，辦理書面審查時，必要時得邀集相關單位實地會勘，並做成會勘紀錄；申請文件有須補正者，補正作業期限不超過1個月，並以1次為限。

註3：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得依作業需要，得就本表所列審核機關、審核內容項目自行調整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註4：本表所列各項審查內容，倘有明顯無涉項目，得由業務單位逕予勾稽「無涉」並核章後，免加會相關主管機關，以縮短審查作業時間。